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有關出售FEA HOLDINGS LIMITED之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協議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FEA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5,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中：(i) 20,000,000港元定金將在向聯交所提交公告之第一稿時支付；及(ii)餘下18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02,800,000港元，計劃將會在出現適當機會時投資於與航空技術相關之項目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出售銷售股份計算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為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為了給予投資者足夠時間考慮公告的信息，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將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

Showmos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為FE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FEA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玻璃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於完成交易後，FEA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EA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FEA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為17,3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同期，來自FEA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14,300,000港元及18,4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20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i) 20,000,000港元定金(「定金」)將在向聯交所提交公告之第一稿時支付；及(ii)餘下18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FEA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1,200,000港元而釐定。

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根據協議關於出售銷售股份之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b) 本公司向買方提交決算賬目；
- (c) 本公司向買方作出之所有保證，於協議日期及在完成日期及截至當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d) 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帶之其他文件及履行其項下之責任；
- (e) 已就買賣銷售股份取得所有相關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任何第三方及聯交所或其他有關監管機關及政府部門之批准；及
- (f) 本公司以有效資金或買方同意之方式悉數償還或支付賣方債項。

買方可在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或訂約方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以書面方式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a)及(e)除外)。

倘本公司在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達成任何條件(或獲買方豁免任何條件)，協議將會自動終止，而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在協議終止時將即時停止生效，且概無訂約方可提出任何索償或須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協議終止前訂約方產生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繼續生效。本公司會將定金退還予買方。倘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因各自並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決議案，導致上文之條件(a)未獲達成且協議亦因而終止，則本公司須向買方退還定金連同10,000,000港元之違約金。

完成交易

協議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同意之其他時間完成交易。

終止

倘協議被終止(原因並非買方違約)，本公司將不附利息向買方退還定金。倘買方違約而協議因此被終止，買方同意向本公司支付買方終止協議之違約金10,000,000港元。本公司會沒收定金之50%作為前述之違約金。

承諾

本公司向買方承諾，除買方於事前以書面同意外，在協議日期後三年內，本公司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身份從事、參與對FE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日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在從事有關業務之任何地區從事、參與該等競爭性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安裝玻璃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承接大廈外牆裝飾工程、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氣能源以及投資於與航空技術相關之業務，包括直升機製造及航空攝影業務。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Lotus China Fund II, L.P.及Starflash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擁有。Lotus China Fund II, L.P.為私人股本基金，專注直接投資於中國及中國相關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Starflash Investment Limited由Kwong Wui Chun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Lotus China Fund II, L.P.、Starflash Investment Limited及Kwong Wui Chun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於二零零六年，大廈外牆工程對本集團貢獻之營業額約達885,1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比較增幅接近100%。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大幅攀升，主要受惠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新大廈外牆工程合約。然而，營業額增加僅為毛利帶來輕微的增長。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述，鋁價自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起飆升，即使二零零六年底鋁價漸趨穩定，於二零零六年仍然造成材料成本上漲，削減本集團之邊際利潤。此外，於二零零六年有兩項大廈外牆工程之成本嚴重超支。

根據波音刊發之*當前市場展望2007*，由二零零六年起計之未來20年，全球主要之航空航天公司及商用噴射客機與軍用飛機之最大製造商將合共交付28,600架新飛機，佔於二零二六年投入服務之36,400架飛機之80%。航空業內之激烈競爭，導致該等新飛機在息息相關之飛機表現及經濟效益方面帶來理想收益。

波音進一步預測，在未來20年，全球航空業之重心將會大部份集中於亞太地區。中國將會帶領內陸航空交通之長期增長。中國8.1%之載客量增長率以及載客率之增加，將會推動其航空運輸量，在20年內由二零零六年相等於北美洲內陸市場之五分之一增至超過一半。

鑒於前述之大廈外牆工程之市場環境，以及全球航空市場之前景，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之航空技術相關業務乃本集團之長遠策略，例如於二零零六年初本集團與間接控股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成飛商用飛機製造有限公司，以從事商用飛機零部件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及提供技術服務。董事會認為航空技術相關業務之前景將因全球航空市場，特別是中國航空市場持續增長而受惠。

出售銷售股份為本集團帶來變現其大廈外牆工程業務之投資之機會，亦使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於航空技術相關之業務。根據FEA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出售銷售股份預期可產生約34,900,000港元之收益(未扣除開支及稅項)。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02,800,000港元，計劃將會在出現適當機會時用作投資於與航空技術相關之項目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出售銷售股份計算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因此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由於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為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為了給予投資者足夠時間考慮公告的信息，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將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本公告所用詞彙

「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決算賬目」	指	FEA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完成交易前兩個曆月之最後一天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在所有條件已根據協議達成或豁免當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總代價20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EA」	指	FE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EA集團」	指	FEA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howmos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18,880,000股繳足股款普通股，為本公司持有之FEA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債項」	指	本公司於協議日期結欠FEA之13,000,000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付舒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付舒拉先生、王心闊先生、季貴榮先生、馬志平先生、刁偉程先生、劉榮春先生及任海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祥先生及李兆熙先生。

* 僅供識別